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系

二技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手冊

(110學年度入學適用)

目錄

壹、本系學士班課程簡介.....	1
1.課程科目表.....	1
2.開課資訊.....	1
貳、本校暨本系相關規定及辦法.....	1
1.新生入學學務相關注意事項.....	1
2.雙主修及輔系規定.....	1
3.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畢業門檻項目及檢定標準.....	2
4.長期照護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3
5.大學部學生退、休學費標準.....	5
6.休學與復學相關規定.....	5
參、其它規定及辦法.....	5

壹、本系學士班課程簡介

課程科目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課程科目表查詢系統

開課資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選課專區→課程查詢系統

貳、本校暨本系相關規定及辦法

一、大學部新生入學學務相關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若有修正依學務處公告為準)

就學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就學貸款往來銀行僅限台北富邦銀行2. 請上本校網頁，瞭解相關作業須知。【路徑：本校首頁→新生→新生專區→就學貸款】3. 務必於<u>網頁公告指定時間內</u>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並將【就學貸款申請書、學雜費繳費單】送交生輔組張雅芳小姐，<u>未繳交者即視同未申辦就貸</u>。4. 有關就學貸款相關事宜，如有疑義請電洽 02-28227101 轉 2421 生輔組張吟韞小姐。
學雜費減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凡具下列身分者，得申請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等。2. 請上本校網頁列印申請書【路徑：本校首頁→新生→新生專區→學雜費免】，填妥表格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指定日期前掛號寄生輔組張雅芳小姐收。3. 凡申請學雜費減免者，本校將於學費單中直接扣除減免金額。請在指定日期後至開學前，自行上第一銀行網頁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請再次確認繳費單是否已扣除金額)4. 有關學雜費減免相關事宜，如有疑義請電洽 02-28227101 轉 2422 生輔組張雅芳小姐。
大學部宿舍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生申請住宿者，請詳閱學校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新生→新生專區→我要住宿→新生住宿申請】，符合住宿申請資格者，請填妥線上申請表，就規定期程內，並據入學招生管道之身份於指定時間內將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若與父母不同戶籍，須附雙方之戶籍謄本)。2. 相關事宜如有疑義，請電洽 02-28227101 轉學務處分機。

二、大學部雙主修及輔系規定(相關規定若有修正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為準)

雙主修
<p>由於雙主修係取得第二個專長的「學位」，其與修讀輔系的最主要差別在於「修習分數之多寡」與「可取得兩個學位」。各學系學生(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得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申請時間則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符合條件：必須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之全部必修科目及學分。若同學於畢業時，已修完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並經審核無誤，其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作為雙主修證明。(申請雙主修尚須符合本系相關規定)</p> <p>※同學若想瞭解雙主修相關規定，請進入教務處網站查詢或至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洽詢。</p>

輔系	
<p>各學系學生（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習輔系。申請時間則依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符合條件：除在原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修畢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若同學於畢業的時候，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合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學位證書，將加註輔系名稱，作為輔系的證明。（申請輔系尚須符合本系相關規定）</p> <p>※同學若想了解輔系相關規定，請進入教務處網站查詢或至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洽詢。</p>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畢業門檻項目及檢定標準(相關規定若有修正依教務處公告為準)

畢業門檻項目及檢定標準		
層級	名稱	檢定標準
校 層 級	英語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GETP)中級初試以上、托福紙筆測驗 ITP(TOEFL 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計分 424 分以上、托福電腦測驗 iBT (TOEFL Internet-based Test)計分 38 分以上、 <u>新版多益測驗(New TOEIC)計分 450 分以上</u>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計分 3.5 分以上、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計分 140 分以上， <u>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修習「英語測驗分析」課程及格者</u> 。其他與前述同級之測驗及成績相當並經校方認定者。
	服務學習	二年制日間部學生為 <u>20 小時</u> ；二技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依規定時程完成服務時數。

四、長期照護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若有修正依本系(所)公告為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4年06月2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08月30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08年09月03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09年04月06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職場競爭力，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除應通過本校所定之「基本能力」(依學校規定)及「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外，另應依本要點所定之「專業能力」檢定標準與至少考乙次專業醫事人員或照顧服務員證照並檢附證明文件(入學前已取得專業醫事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證照者除外)，始得畢業。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專業能力點數5點以上之畢業門檻，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 一、修畢本系專業選修模組並獲得證明者，最高獲得專業能力點數3點。
 - 二、累積本系專業證照，獲得專業能力點數1~3點。
 - 三、參加相關競賽，獲得專業能力點數1~3點。
 - 四、參加國內(國際)志工服務，獲得專業能力點數1~3點。
 - 五、指導老師認定之大專生研究案、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者，獲得專業能力點數2~5點。
-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述所列檢定標準者，「英語能力」及「服務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補救；「專業能力」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或其他經由系務會議通過之補救措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專業能力點數採計一覽表

專業能力項目	認證名稱	推薦/檢核	單位	點數
專業選修模組	照顧服務員課程模組	系辦公室	修畢	1 點
	居服督導員課程模組	系辦公室	修畢	1 點
	照顧管理模組	系辦公室	修畢	1 點
	長期照護健康管理模組	系辦公室	修畢	1 點
專業證照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 或醫事人員專業證照	系辦公室	1 張	2 點
	其他(如 AED、口腔照護證照等)	系辦公室	1 張	1 點
國內外競賽	國際競賽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公室檢核。	獲獎	3 點
	全國競賽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公室檢核。	獲獎	2 點
	校際競賽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公室檢核。	獲獎	1 點
志工服務	國內志工服務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公室檢核。	1 學期	1 點
	國際志工服務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公室檢核。	1 梯次	2 點
論文期刊	國外期刊發表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公室檢核。	1 篇	5 點
	國外研討會發表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公室檢核。	1 篇	4 點
	國內期刊發表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公室檢核。	1 篇	3 點
	國內研討會發表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公室檢核。	1 篇	2 點
	大專生研究案	經指導老師推薦，系辦公室檢核。	1 案	3 點

五、大學部學生退、休學費標準(相關規定若有修正依教務處及總務處公告為準)
(詳見：教務處→規章表單→註冊組→2. 註冊程序→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

六、休學與復學相關規定(相關規定若有修正依教務處公告為準)
(詳見：教務處→規章表單→註冊組→1. 學籍類→休學/復學/退學作業辦法、
休學/復學/轉退學注意事項)

參、其它規定及辦法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

(詳見：教務處→規章表單→註冊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雜費須知

(詳見：新生專區→學雜費須知)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詳見：教務處→規章表單→教學業務組→綜合規章→學生選課辦法)

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選課須知

(詳見：教務處→選課專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選課須知)

五、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生體檢

(詳見：新生專區→新生體檢)

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選課行事曆

(詳見：教務處→選課專區→110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志願選暨加退選行事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系學生手冊-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主編：黃秀梨

編輯：林彥妤/郭庭均

版次：壹版/2021 年 2 月

出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

電話：(02)2822-7101 轉 1281、1282